

经济视点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局大动保产业生物圈



本报讯(实习记者 若谷)近日,记者走进位于托县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看到主体大楼、设施设备用房等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工人们正在做地面清洁工作,为项目开工做着最后的准备。

“项目的主体车间、发酵车间和提炼车间设备基本安装完毕,主要配套设施,如空气压缩机、机房配料系统及改造系统等都已安装结束,目前正在进行最后的收尾工作。”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迎春向记者介绍,该公司六期工程建设项目计划6月下旬进行单体试车,8月完成联动试车并形成规模化生产,四季度开启满负荷生产状态模式。

据了解,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头部金霉素预混剂供应商,也是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的重点龙头企业,具有1.2万立方米的发酵规模优势,2012年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近年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兽用原料药板块为基础,先后通过国内外资产并购和自建的形式,巩固了主导产业世界话语权地位,进而快速进入动物疫苗、动物营养、动保制剂、环保综合治理、化药合成平台等领域,在大动保生态圈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布局。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化药基石赛道,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65亿元,建设年产5.2万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9.4万平方米,总发酵体积6000立方米,年生产能力6万吨。投入使用后,预计将新增销售收入11.66亿元,创造利润2.5亿元,贡献税收93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515个。”刘迎春表示,该项目作为公司核心产业的强链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拉动其他自有产业体量或销量的增加,从而进一步夯实产业龙头地位和首府医药产业“链主”地位。

本报讯(实习记者 刘艳霞 樊雅璐)走进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只见一汪环绕在大青山之巅的碧水,这是该公司的上游水库。这个大青山上的大型“充电宝”正发挥着它重要的作用。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蓄公司)的呼蓄电站是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建设的一等大Ⅰ型水电工程,由上水库、水道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及下水库四部分组成,上水库正常蓄水位1940米,库容666万立方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1400米,库容717万立方米。总装机容量为1200MW,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300MW的混流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是自治区重要的电力基础设施,也是内蒙古电网目前运行的第一座抽水蓄能电站。

“由于新能源的发电是不稳定的,在大家的用电高峰期与新能源风电、光能的发电高峰期是不匹配的,在发电高峰期时就要有一个吸收电量的电站。作为自治区目前唯一一座抽水蓄能电站,呼蓄电站在内蒙古电网中承担着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事故备用和电网黑启动等功能,对于完善电网结构,消纳吸收风光清洁能源,保障内蒙古电网安全稳定,提高电网可靠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崔景源介绍说。

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有上、下两座水库,在抽水、放水的过程中使电能、势能和动能相互转换,从而达到蓄能的效果。

“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充满水以后大概能储存满发六个半小时的电量,相当于800万度左右的电量,在电网缺电的时候,把这部分水放下去,再转化成电能重新输送到电网上,相当于一个大的充电宝。我们的启动时间非常快,机组从停机到满发,相当于两分半,就能把电量满负荷地输送出去,1小时能发120万度电。”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志强介绍说。“我们的发电量每年在15亿左右,机组自2014年投产以来到现在已经发了80多亿度电,发电量自2019年以后,逐年增长。”

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公司建成投产至今,为保障内蒙古电网安全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征程上,该公司将继续为消纳更多的新能源电力做出努力。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青山上的大型“充电宝”



税惠助农办实事 乡村振兴添动能



是远近闻名的葡萄种植基地。眼下正是果苗繁育之时,托县税务局抢抓农时,成立“税惠助农一线窗口”,派出工作小组,走进田间地头,深入果园大棚,主动向种植户了解葡萄育苗过程中土地、水利等方面的涉税问题,面对面为果农讲解大家普遍关心关注的涉税事项,积极宣传近年来的税收优惠政策,一对一解答葡萄种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税费政策的疑惑,打通税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力保障托县葡萄种植产业健康发展。

“这段时间是葡萄生长旺季,今年我们又种植了20多亩,预计每亩收入5700多元。”葡萄种植户康瑞平得益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去年一年仅葡萄种植的收入就有10万余元,减免各项税费13000多元,谈及此处,康瑞平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近日,2024年第一批全国名特优新

农产品公示,土左旗哈素海鲤鱼榜上有名,作为国家4A级风景休闲旅游区的哈素海,已成为集农田灌溉、水产养殖、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景区。为了帮助当地生态鱼农民合作社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技术,土左旗税务局主动上门服务,提供涉税需求“管家式”服务,第一时间将合作社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到位。

“税务干部不仅向我们宣讲政策,辅导办理涉税业务,还帮我们宣传特色农产品,让我们既感受到了便利也享受到了红利,相信合作社未来的发展会越来越越好。”哈素海钱龙生态鱼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郭钱龙说。

下一步,市税务局将坚持以农业、农村、农民实际需求为导向,深入了解涉农企业面临的涉税难题,全面梳理惠农税费政策,通过现场讲解、上门服务等形式,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为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服务“零距离” 证照“上门办”

本报讯“我们都忙于食堂开业筹备,无法及时前往政务大厅办理执照,上门帮办太暖心了,大大节约了办理证照的时间。”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食堂负责人发出由衷感慨。

近日,和林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与数据管理局接到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食堂的需求,承办学校食堂的多家企业急需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窗口工作人员得到消息后迅速行动,开辟绿色通道,联合县食监局、园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来到师大学生食堂,现场为企业一对一、点对点地核材料、指导申报,及时为相关企业办理了相关

证照,真正实现了政务服务“零距离”。

“在这个模式下,政务服务不再局限于政务大厅,而是要走进园区、学校、商圈等场所,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和林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与数据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下一步,和林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与数据管理局将持续优化帮办代办服务,积极探索其他新渠道,打造全面化、标准化、有温度、有速度的“帮办代办”服务品牌,让服务走出便民服务中心的小窗口,让群众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李海珍)

打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

从山间一片叶到千家万户茶,再到茶园里依山就势的帐篷酒店、一年四季大有可观的自然学堂。近年来,一些地方茶业的演进之路,成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生动范本。不止于茶业,纵观全国,独一无二的三级阶梯地理格局、典型的季风气候等,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得天独厚的环境基础,不少地方经过生态修复,湿地经济、候鸟经济等发展迅速。打通各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大有可为。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维持生态系统可再生的前提下,应秉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思路,将丰富的自然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高影响力的生态产品。拓宽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路径,让各种积极因素充分流动,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完善绿色发展价格形成机制。生态系统及基于此形成的生态产品,构成各地的生态优势。无论守绿换金、添绿增金,还是点绿成金、借绿生金,均离不开各地绿色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在此过程中,必须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让生态产品研发生产者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得到合理回报,形成体感相关的利益共同体。应激发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法规制定、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绿水青山“好颜值”向金山银山“高价值”和“美丽风景”向“发展前景”转变。对进入市场交易的经营性生态产品,赋予清晰辨识度 and 美誉

度,全方位提升生态产品价值,构筑“好山好水有好价”新境界。金融活水促“绿”生金,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现代社会中,金融对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发展均需要绿色金融“活水”。对此,应统筹构建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策体系,拓宽金融融资渠道。通过财政贴息、担保基金、产业基金等形式,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鼓励资产管理、农村信用社等金融资源利用自身禀赋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大力挖掘生态产品蕴含的价值意蕴,推动农林牧副渔与先进制造业、文化休闲等产业深度融合,为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提供全方位的绿色消费、绿色信贷、绿色税收支持。

厚植绿色发展理念,提高消费者对生态产品价值的认知。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需要消费者的鼎力支持。生态产品一头连着地方发展,另一头连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我国广阔的内需市场能有效激发生态产品的创新潜能。放眼全球,超大规模市场都是稀缺资源,应当利用好这一优势。此外,应增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公众优先选购优质生态产品,逐渐增强消费者对生态产品溢价付费的意愿。以生态产品需求牵引和催生优质供给,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动庞大内需和有效供给彼此成就,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良性循环。(据《经济日报》)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九十七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在行政诉讼中谁是原告?

答: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是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已经死亡,其近亲属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2. 在行政诉讼中谁是被告?

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是被告。如果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经过上级行政机关复议后仍然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如果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3. 被行政拘留等行政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人不服,到哪儿起诉?

答: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当事人选择其中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什么是地域管辖?

答:地域管辖是根据人民法院的辖区划分行使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审判权。从人民法院的辖区来看,一般情况下,一个地区的人民法院只能在本辖区内行使审判权。

5. 行政诉讼法是怎么规定地域管辖的?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另外,行政诉讼法还对特殊情况的地域管辖作出了规定。

6.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依照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在每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一个高级人民法院。所以高级人民法院的辖区即是它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在本辖区内发生的重

大、复杂的行政案件应由高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

7.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国家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于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等问题进行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只能是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行政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一审终审。

8.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答: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1)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和海关处理的案件。(2)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行政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

9. 什么是级别管辖?

答:级别管辖就是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10. 行政诉讼中中级管辖是如何划分的?

答:划分级别管辖的标准有两个:一是案件的性质。行政案件有不同种类,不同种类的行政案件有不同的性质,这些性质决定了不同种类的行政案件的复杂程度是不一样的。有些行政案件由于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专门性、技术性较强,就需要集中到较高级别的人民法院管辖。较高级别人民法院在审判经验和专业知识上都较基层人民法院丰富,也便于积累对专门案件进行审判的经验,以便能更好地保证案件的审判质量。二是案件的重大复杂程度及影响。复杂是指案件的难度,重大是指案件影响的大小。案件影响的大小主要指案件涉及的方面和影响范围,以及案件的处理结果对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所谓的重大复杂是一个比较弹性的规定,是相对的,因地区不同可能有所不同。对那些案件是重大复杂,法律不容易明确规定,只能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来确定。(未完待续)

依法行政 依法办事 依法管理 依法决策